

物流政策辑要

2022年1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1月10日

政策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贺登才：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新蓝图”——《“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解读

国家政策：一、现代流通

中共中央 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 - 2035 年）》

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务部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二、保通保畅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畅通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的通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3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 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关于切实畅通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医疗物资寄递的通知》

三、绿色物流

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乡村振兴

财政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地方政策：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等两部门：《关于建立省交通运输与邮政融合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2 年 1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1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物流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基本形成。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现代物流发展制度环境更加完善。

《规划》提出，精准聚焦现代物流发展重点方向，包括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等六个方面；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包括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等六个方面的工作；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包括加快国际物流网络化发展，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促进商贸物流提档升级，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等七个方面的工作；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包括培育充满活力的物流市场主体，强化基础标准和制度支撑，打造创新实用的科技与人才体系等三个方面的工作。

《规划》提出了11大重点工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铁路物流升级改造工程。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数字物流创新提质工程。绿色低碳物流创新工程。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程。国际物流网络畅通工程。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工程。应急物流保障工程。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培育工程。物流标准化推进工程。

贺登才：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新蓝图”——《“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解读

近日，《“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17号，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发布。这是继《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和《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之后，国务院层面又一个推动现代物流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引“十四五”时期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蓝图”。

《规划》全文1.7万字，分为四大板块、七大部分。第一部分“现状形势”，阐述了现代物流发展基础、突出问题和面临形势；第二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三至第六部分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作了全面部署，构成《规划》的核心板块；第七部分“实施保障”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本次《规划》的实施期限，第一次与国家五年规划同步。与前两个物流规划相比，《规划》的实施主体由“物流业”扩展为“现代物流”，体现了现代物流与相

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强调了现代物流在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和作用。《规划》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作出了全面、深入、系统的安排部署。

充分认识新阶段新形势

我国自 1978 年引进物流概念以来，现代物流经历了理念传播、实践探索、产业地位确立和创新发展的阶段。2006 年，“十一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2009 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务院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纳入当年“十大规划”之一。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业内称为“物流国九条”），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专题政策开始列入国务院政策层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现代物流发展进入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物流市场和企业考察调研，从国家战略高度和发展全局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总书记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流通、消费的关系理论，从市场经济体系全局来看待现代物流的地位和作用，从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层面指明了新阶段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的方向。2014 年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把物流业提升到基础性、战略性产业高度，对“十三五”时期物流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规划》首先总结分析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现状与问题。特别指出，“十三五”以来，我国现代物流规模效益持续提高，物流资源整合提质增速，物流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科技赋能促进创新发展，国际物流网络不断延展，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讲到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突出问题时，《规划》列举了主要表现：一是物流降本增效仍需深化；二是结构性失衡问题亟待破局；三是大而不强问题有待解决，与世界物流强国相比仍存在差距，建设“物流强国”之梦呼之欲出；四是部分领域短板较为突出。以上现状和问题的深入剖析，准确描绘出“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的现实基础。

对于新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规划》作了系统分析和完整表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要求强化现代物流战略支撑引领能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要求提高现代物流价值创造能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要求发挥现代物流畅通经济循环作用，新一轮科技革命要求加快现代物流技术创新与业态升级。

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规划》紧密结合现代物流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明确提出了指导思想、基

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共同构成全文的总纲，也是“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方针。

《规划》提出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以上指导思想，《规划》确定了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创新驱动、联动融合，绿色低碳、安全韧性的基本原则。

《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现代物流体系。具体目标有，一是物流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二是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较 2020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三是“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基本形成；四是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五是现代物流发展制度环境更加完善。以上主要目标和具体目标，形成了宏观要求和微观实操相衔接、未来发展和既有基础相兼容、定量指标和定性表述相结合的主要目标体系。与前两个规划相比，既有守正传承，更体现了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导向。

《规划》展望 2035 年，现代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物流企业成长壮大，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有力，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这一部分的主要创新点在于：一是首次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列入指导思想；二是将原来“降本增效”的提法改为“提质、增效、降本”；三是明确了现代物流体系的基本内涵，即“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四是在主要目标中明确了“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和品牌”；五是明确提出“完成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建设 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的量化指标。

扎实推进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规划》第三至第六部分，部署了 4 个方面 22 项主要任务和 11 个专栏 14 项重点工程，是全文主体内容的集中体现。这些任务涉及资源整合、通道建设、服务体系、价值链条、民生保障、应急能力、提质增效、产业融合、数字赋能、绿色物流、供应链战略、国际网络、农村物流、商贸物流、冷链物流、高铁快运、专业物流、市场主体、科技与人才体系等诸多方面，体现了融合创新发展的战略意图。这

些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既是现代物流深度融合产业体系、支撑流通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光荣使命，更是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

第三部分，精准聚焦现代物流发展重点方向，提出 6 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二是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三是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四是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五是强化现代物流对社会民生的服务保障，六是提升现代物流安全应急能力。

第四部分，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包含 6 项主要任务。一是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二是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三是强化数字化科技赋能，四是推动绿色物流发展，五是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六是培育发展物流经济。

第五部分，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包括 7 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快国际物流网络化发展，二是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三是促进商贸物流提档升级，四是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五是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稳步发展，六是提高专业物流质量效率，七是提升应急物流发展水平。

第六部分，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包括 3 项重点任务。一是培育充满活力的物流市场主体，二是强化基础标准和制度支撑，三是打造创新实用的科技与人才体系。

为配合主要任务落实，《规划》提出 11 个专栏 14 项重点工程：一是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二是铁路物流升级改造，三是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四是数字物流创新提质工程，五是绿色低碳物流创新工程，六是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程（分为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工程、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七是国际物流网络畅通工程（分为国际物流设施提升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增量提质工程），八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工程（分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九是应急物流保障工程，十是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培育工程，十一是物流标准化推进工程。以上重点工程，都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核心工程，也是“十四五”时期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方向。

与前两个《规划》相比，本次新增的重点工程应该引起特别关注。一是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提出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织协调作用，形成稳定完善的国家物流枢纽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等。二是铁路物流升级改造。提出大力组织班列化货物列车开行，形成“核心节点+通道+班列”的高效物流组织体系；到 2025 年，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等的铁路物流专用线接入比例力争达到 85%左右。三是国际物流网络畅通工程。提出国际物流设施提升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增量提质工程。四是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

程。提出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工程、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五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工程。提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

切实加强实施保障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规划》第七部分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深化国际合作和加强组织实施等五条实施保障措施。有的是针对多年没有解决或解决不好的“老问题”提出，也有一些是根据现实需求出台的“新举措”。这些“好政策”“新举措”，坚持问题导向，直面行业诉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值得期待。与前两个《规划》相比，具有突破性、创新性的政策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 10 个方面。

一是关于物流立法。《规划》提出“完善物流发展相关立法，推动健全物流业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监督体系”“开展现代物流促进法等综合性法律立法研究和准备工作”。这为确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指明了方向。

二是关于物流用地。《规划》提出“完善物流设施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港航设施等的合理用地用海需求，确保物流用地规模、土地性质和空间位置长期稳定”“鼓励地方政府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支持依法合规利用铁路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这些具有重大突破性质的政策措施，必将有效缓解物流“用地难、用地贵”问题。

三是关于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规划》提出“深化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推进投融资、运输组织、科技创新等体制机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推动铁路货运市场主体多元化和服务创新发展，促进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鼓励铁路企业与港口、社会物流企业等交叉持股，拓展战略合作联盟。”此项政策真正落地，将会有效推进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改变物流市场竞争格局。

四是税收征管政策。《规划》提出“落实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有关部署，推进现代物流领域发票电子化。按规定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购置挂车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这一规定，将现行物流税收优惠政策以国务院名义固定下来，给行业吃了“定心丸”。

五是简政降费政策。《规划》提出“严格落实已出台的物流简政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依法治理‘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清理规范铁路、港口、机场等收费，对主要海运口岸、机场地面服务收费开展专项调查，增强铁路货运收费透明度。对货运车辆定位信息及相关服务商开展典型成本调查，及时调整过高收费标准。”上述政策，可以作为行业企业抵制“三乱”的“尚方宝剑”。

六是金融保险政策。《规划》对“成立物流产业相关投资基金”、“加大对骨

干物流企业和中小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保险”等都有明确规定。如能有效落实，有望缓解行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七是依法监管政策。《规划》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提出“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统一物流监管执法标准和处罚清单”。对于放宽物流领域相关市场准入，消除各类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推动物流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开展“一照多址”“一网通办”改革；物流领域（不含快递）资质许可向资质备案和告知承诺转变等作出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对于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八是规范市场政策。《规划》提出“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政务信息开放共享”“推动部门间物流安检互认、数据互通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安检”“大力推动货车非法改装治理，研究制定非标准货运车辆治理工作方案”。这些规定对于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监管以及重复安检，深化治理超限超载，营造开放、公平市场竞争环境十分及时、很有必要。

九是便利通关政策。《规划》提出“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通关+物流’服务，提高口岸智慧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建立国际物流通道沿线国家协作机制，加强便利化运输、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等方面合作。持续推动中欧班列‘关铁通’项目在有合作意愿国家落地实施”。这些政策，有利于推进通关便利化，支持国际物流发展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是完善社会治理结构。《规划》提出“建立现代物流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咨询，指导规划任务科学推进。推动行业协会深度参与行业治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助力规划落地实施”。这里强调发挥专家咨询作用，要求行业协会“深度参与行业治理”，对于形成和完善社会治理结构，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国家政策：

一、现代流通

中共中央 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据新华社 12 月 14 日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提出，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建设，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交通运输联系。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

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有序推进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提升水运综合优势，在津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纲要》提出，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布局建设，优化国家层面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跨区域物流服务能力，支撑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纲要》提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优化现代商贸体系。提升城市商业水平，发展智慧商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县域商业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商贸流通业态融合创新，同时注意防范垄断和安全风险。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围绕做优服务链条、做强服务功能、做好供应链协同，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商贸等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探索建立城市群物流统筹协调机制，培育有机协同的物流集群。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12月28日，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制造业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云等新技术，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在产业链中运用智能采购、智能物流、供应链

集成等技术，推动整体产业链融合和智能发展。

《通知》要求，建立物流保障机制。更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指导各地加强与制造业企业的跟踪对接，保障物流运输畅通，推动制造业项目尽快落地。鼓励地方政府对港口、航运等物流运输保障重点企业给予防疫补贴等支持，加大完善货运枢纽集疏运条件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之间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疫情防控跨区域互信制度，地方政府对纳入互信制度的企业，予以复工复产、海关通关、物流运输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保障原材料、成品等运输畅通。

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12月2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以下简称《函》）。提炼形成8项最佳实践案例，包括产业综合类案例和特色探索类案例。其中“产业综合类案例”包括“多点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案例。

在“多点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方面，该《函》提出：“现代物流业是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也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重点培育的行业。试点示范省市结合工作实际，在多领域多环节发力，加快组织模式、业务模式和规则创新，为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积累经验，探索路径。”在具体案例上，《函》介绍了三类案例，包括，一，推动多式联运创新发展。二，创新物流服务业态模式。三，深化区域物流协同合作。介绍了天津港及重庆市中欧班列（渝新欧）等实践。

《函》提出了下一步开放创新发展方向，一是完善多式联运体系。二是加快培育物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三是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商务部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12月6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结合本地特点，培育二手车出口相关的维修整备、检测认证、仓储物流、金融信保等配套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为企业拓宽市场渠道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指导企业通过自建、资源共享或多渠道合作等方式，建立与出口规模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售后配件供应，提供维修技术支持，建立投诉处理和售后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售后服务专业化水平。

二、保通保畅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12月7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十项措施。

《通知》提出，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医务人员、公安、交通物流、商超、保供、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气暖等供给，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12月29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对进一步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进行部署安排，要求各地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保障医疗物资安全高效运输对于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的重要性，认真落实最新疫情防控优化措施，严格按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部署，加强与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供需对接，健全应急运力储备，强化统筹调度，“一事一协调”保障各类医疗物资运输需求，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通知》要求，发挥骨干企业作用，确保春节假期医疗物资运输稳定有序。各地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要根据医疗物资运输需求，充分发挥大型骨干物流运输企业作用，强化区域人力、运力调配，及时补充大中型城市、农村地区的人力、运力缺口，充实一线从业人员力量，提高上岗率。要指导大型骨干物流运输企业研究制定春节假期期间医疗物资运输保障方案，通过安排员工轮岗、错峰休假，以及发放稳岗补贴、加班费等方式，鼓励一线从业人员在春节假期期间继续开展物流运输服务，确保春节假期期间医疗物资运输服务不中断。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畅通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的通知》

12月15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畅通

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障邮政快递正常运转，对于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的重要性，认真落实优化疫情防控十条措施和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部署，全力打通邮政快递堵点卡点，坚决防止层层加码、过度管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3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月 29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发布《〈2023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确保交通物流持续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严格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政策。继续实施动态监测、督导调度、督办转办、7×24 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信息公开和典型问题通报等制度，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将交通物流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不再查验货车司机、船员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对跨区域流动货车司机开展落地检。严禁擅自关停关闭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严禁以任何形式限制运输服务。重点港口、机场、铁路货站、物流园区、邮政快递分拨中心，及航道、通航建筑物、引航机构等运营管理机构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一线人员预备队，必要时可实施轮岗备岗制度，进行封闭管理，确保突发情况下重点物流枢纽运行稳定。

《通知》要求，强化交通物流从业人员服务保障。各地要加强对货车司机、快递员、船员的生活保障，出现滞留的，为其提供必要的饮水、用餐、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和基本医疗救助服务，坚决避免由于服务保障不到位造成交通物流从业人员生活困难。高速公路和水上服务区确需关闭部分区域的，要保证加油、如厕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正常运转。严禁随意暂停或拒绝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保障国际海上物流供应链畅通和船员合法权益。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2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保障交通物流持续稳定运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严格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政策，

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

《通知》要求，保障医疗物资运输安全高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共享医疗物资生产供应、运输需求等信息，组织辖区内重点物流企业加强与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确定的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的对接，“一企一策”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强化组织调度和运力储备，做好保供企业关键物料和产成品运输保障。

《通知》要求，保障邮政快递末端服务畅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严格规范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关停关闭，按要求履行关停关闭审批程序。对于已经关停关闭的邮政快递营业网点，满足条件的要尽快恢复运行；对于符合防疫要求可以上岗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要尽快返岗复工。加大对邮政快递企业在人员调配、防疫物资配备、疫苗接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大型骨干邮政快递企业作用，指导企业健全完善春节假期期间应急运输保障预案，加强邮政快递人员、物资储备，切实畅通物流运输末端“微循环”，着力保障各类医疗物资、民生物资有序运输。

《通知》要求，保障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有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能源、粮食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了解各类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强化统筹调度，完善保障预案，做好组织协调。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对重点物资运输船舶实行优先引航、优先过闸、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配合有关部门巩固公路及航道、船闸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成果，全力保障能源、粮食、农资农机、外贸，以及各类生活物资高效顺畅运输。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

12月9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公路及航道、船闸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不得随意限制车船通行。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和邮政快递分拨中心。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

《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交通物流一线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督促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2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取消交通运输服务一线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要求，做好健康监测，实施症状管理。从业人员上岗期间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出现发热等症状时及时报告单位，必要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

《通知》要求，积极推动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优先保障交通运输行业防疫物资供应和从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对于无疫苗接种禁忌、符合接种条件的从业人员均需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接种。

《通知》要求，加强对航运企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航运企业、船员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及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为船舶提供足够的防疫物资，定期做好船舶重点场所消杀，做好船员日常健康监测和健康保障工作，重点做好船员大面积感染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及时调整船舶航行计划或选择安全水域停泊、锚泊。

国家邮政局：《关于切实畅通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医疗物资寄递的通知》

12月20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切实畅通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医疗物资寄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要充分认识邮政快递网络畅通的极端重要性，认真部署打通行业运行堵点卡点和春节“不打烊”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要全力畅通邮政快递服务网络，有效保证企业末端投递能力，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部门支持，积极保障快递员上岗作业。要重点保障医疗物资寄递服务，完善医疗物资邮件快件的优先寄递服务机制，在分拨中心设立服务专班，保持农村地区服务稳定畅通。要切实加强骨干企业对接协调，充分发挥骨干企业作用。要集中做好行业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保通保畅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全面落实行业疫情防控举措，维护行业安全稳定运行。要抓紧制定应急保障工作方案，保障寄递服务特殊时期不中断。要不断强化抗疫保供宣传引导，及时回应消费者关切问题。

三、绿色物流

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12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

布《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围绕黄河流域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鼓励黄河流域各省、区创建本区域的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名单。推动黄河流域汽车、机械、电子、通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

四、乡村振兴

财政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12月5日，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832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等服务。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优先展示。围绕供应商需求，拓展运营培训、包装设计、仓储物流、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发展。

地方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

1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指出，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按照企业实际需要和诉求，加快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做到应办尽办；对于没有归口行业的企业由交通部门予以办理。对于来自高风险区的企业急需物资可通过应急中转站进京，切实保障供应链畅通。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等两部门：《关于建立省交通运输与邮政融合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

近日，山东省邮政管理局与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省交通运输与邮政融合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两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凝聚工作合力，探索合作模式，

建立完善日常协调联络机制和交邮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拟订交邮融合发展政策措施，并对政策落实做好指导、督促工作。重点要巩固拓展交邮合作领域，在网络设施、运力资源、品牌服务等方面推进资源整合和共享共用。要大力提升邮政、快递企业与公铁水航等企业市场化合作水平，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利用客运班车、客货班轮运送邮件、快件；支持利用各类交通基础设施设立或加载快递共配中心、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加快形成“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资源共用、信息互通”的农村交通物流发展新格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水运资源禀赋和铁路运输优势，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以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完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岳阳港、长沙港、常德港、衡阳港等港口区位优势，积极发展集装箱铁路进出港，实现与集装箱“水上巴士”无缝对接，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加快城乡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加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力度。积极推动长沙、岳阳、衡阳、郴州、怀化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推动长株潭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通知》指出，通过提高运输保障能力、提升服务品质，增强竞争力和吸引力，基本形成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舒适文明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6 个以上国家“公交都市”，积极创建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全省首末站发车准点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平均达到 24%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280 公里以上，快速公交 BRT 运营里程达到 180 公里以上，公交专用道里程达到 800 公里以上，长株潭地区和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8%以上，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5%以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12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通知》提出，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5000 万元，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俄领导人视频会晤谈口岸等互联互通

12 月 30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习近平在会晤中强调，双方要继续用好用足现有工作机制和沟通渠道，推动两国经贸、能源、金融、农业等领域务实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推进口岸等互联互通设施建设，拓展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合作。

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提中阿命运共同体

当地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在沙特首都利雅得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峰会发表《首届中阿峰会利雅得宣言》，宣布中阿双方一致同意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题为《弘扬中阿友好精神 携手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的主旨讲话指出，我们要聚焦经济发展，促进合作共赢。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巩固经贸、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合作，做强绿色低碳、健康医疗、投资金融等新增长极，开拓航空航天、数字经济、和平利用核能等新领域，应对好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重大挑战。

李克强出席第七次“1+6”圆桌对话会

12 月 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安徽省黄山市同世界银行行长马尔帕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洪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科尔曼、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诺特举行第七次“1+6”圆桌对话会，就中国经济形势、深化改革开放等深入交流。

李克强说，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中国政府前天又公布了进一步优化落实防控的十条措施。随着优化调整措施的落实，经济增速将持续回升。中方将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守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好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我们将进一步畅通物流渠道，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转，便利国际交往和人员流动。

王毅在“77 国集团和中国”部长级会议致辞

2022 年 12 月 15 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77 国集团和中国”部长级会议上发表书面致辞。王毅在致辞中提出，要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反对单边主义、霸权主义、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

美国商务部将中国 36 家单位纳入实体清单

12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发布公告，以国家安全为由，将 36 家中国芯片公司和研发机构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包括先进存储芯片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芯片设备公司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I 芯片公司寒武纪等。该文件显示，这次对实体清单的补充，是为进一步限制中国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和其他强大的商业技术的能力。

中国外交部对此回应称，美方做法严重损害中美企业间的正常经贸往来合作，严重破坏市场规则和国际经贸秩序，严重威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不利于中美两国，也不利于世界。中方将坚决维护中国企业和机构的合法权益。

日本特定重要物资决议推供应链多元化

12 月 20 日，日本内阁会议根据《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通过有关“特定重要物资”的决议，将芯片、蓄电池和重要矿物等 11 个领域的物资指定为“特定重要物资”。“特定重要物资”还包括传机床和工业用机器人、飞机零部件、船舶相关设备、云服务、永磁石等。

中国社科院日本所综合战略研究室副主任卢昊指出，日本采取多种手段，以“摆脱对特定国家依赖”为名推动战略物资供应链多元化，理论上确有降低外部经济风险作用。但日本又不按照纯粹经济规律行事，而以“共享价值观”等意识形态因素划线，与其他“志同道合国家”构建排除中国的供应链网络。

附件：

2022年12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财政部办公厅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12月5日
2	商务部等三部门	《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商贸函〔2022〕537号	12月6日
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	12月7日
4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版）〉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2〕336号	12月8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的通知》	交水明电〔2022〕340号	12月8日
6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二版）〉的通知》	交水明电〔2022〕341号	12月8日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九版）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2〕339号	12月8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	/	12月9日
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2〕17号	12月15日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12月14日
11	工信部等四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	12月13日
12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畅通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的通知》	国物流领导小组办发〔2022〕191号	12月15日
13	国家邮政局	《关于切实畅通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医疗物资寄递的通知》	/	12月20日
14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发电〔2022〕3号	12月29日

15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物流领导小组办发电〔2022〕197号	12月29日
16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印发<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发电〔2022〕3号	12月29日
17	商务部等十部门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资函〔2022〕549号	12月28日
18	商务部	《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22〕528号	12月27日
19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2023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2〕357号	12月28日
20	交通运输部	《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应急明电〔2022〕359号	12月29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